

# 昔日律师楼道敲头抢劫27起杀死4人

2007年2月21日,农历正月初四。沈阳城新春的鞭炮声仍此起彼伏,不绝于耳。连日震耳欲聋的鞭炮声,终于驱散了笼罩在这座城市上空多日的“刨铐”阴霾。这天下午5时,在辽宁省沈阳和鞍山两地连续作案27起的“楼道刨铐恶魔”高宏伟被抓获,2007年辽宁省第一号公案至此宣布告破。



嫌犯高宏伟

## 楼道劫案频发带来恐慌

2005年3月3日至2007年2月13日,沈阳市铁西区、于洪区、皇姑区先后发生多起楼道抢劫劫案。犯罪嫌疑人身带钝器,利用尾随、堵截、守候等手段,对单身女性实施抢劫。犯罪嫌疑人先用钝器击打被害人头部,将被害人击伤,然后抢走被害人携带的手提包及随身物品。

楼道抢劫杀人系列案件共造成了4名被害人死亡、多名被害人身受重伤,给全市居民带来了极大恐慌,造成了极坏的社会影响。该案被沈阳市公安局列为“串联9号”案件。同时,该楼道抢劫杀人系列案也引起了省市领导的高度重视,特别是2月13日在沈阳市皇姑区发生楼道抢劫案后,省公安厅决定把这起案件和在此期间发生在鞍山的楼道抢劫致死一人的案件合并定为2007年全省第一号公案,即“2·13”楼道抢劫杀人系列案。

这一公案,警方总结出具有以下几个特点:犯罪嫌疑人作案多选择在居民楼二楼和三楼的缓步台。一般守候在一楼,听到楼上有楼下人,往上迎到二楼或三楼的缓步台,装作打电话的样子。等双方错开背背时,犯罪嫌疑人便使用铁锤猛烈击打妇女头部,一下

不成反击打,直到被害人不能动;另外,犯罪嫌疑人也常守候在顶楼,听到有人下楼,从背后追赶,追上后用铁锤击打被害人头部;犯罪嫌疑人一般跟踪进入楼道,伺机作案;犯罪嫌疑人作案地点全部选择没封闭或保安不好的小区,作案时间选择在白天,尤其在上午。

## 昔日律师进入警方视线

2007年2月14日,辽宁省公安厅成立领导小组,刑侦和技术部门密切配合,一个曾经两次进入公安机关视线、又被

“溜走”的男子重新进入了警方的视线。

高宏伟,男,41岁,家住沈阳市铁西新区,先后获得沈阳某大学法律系自学考试大专文凭及律师资格,后成为沈阳市某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6月,因作伪证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同时被依法吊销律师资格证书。2005年、2006年,因管区内发生刨铐案件,高宏伟被疑为犯罪嫌疑人,两次被于洪区及铁西区公安机关调查。但曾做过律师、精通法律的高宏伟心理素质极好,在两次接受警方的问

询中,未露出任何破绽,而警方也没有找到足够将其定罪的证据,只能按法律规定将他释放。这一次,所有的疑点再次指向了高宏伟。经过细致的走访和技术分析,警方初步认定,高宏伟有重大作案嫌疑。2月16日,专案组开始掌握高宏伟的行踪,对他进行密切关注。

## 手电筒成破案关键证物

警方介绍,警方根据沈阳铁西区一女子遭到刨铐抢劫后丢失的一个手电筒,确定了从前做过律师的高宏伟有重大作案嫌疑,立即对其两处住所进行监视,于2月21日17时将其擒获。

在高宏伟家的阳台上,警方搜出了4把锤子,分别是奶头锤、羊角锤、小锤,还有一把造型奇特的自制锤,其中一把小锤的头已经断了。据高宏伟交代,这四把锤子,他都用来“刨过人”,而其中的奶头锤,是他“最常用的”。同时被搜出的还有5个女式挎包、7部女式手机、10余张银行卡,以及美元、港币、计算器、手电筒等物品。在高宏伟的另一处住所中,又搜出了7个女式提包。

目前,落网的高宏伟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可是,其涉案总金额却还不到1万元!大多数受害人都普通职业妇女甚至家庭主妇,身上最多也不超过几百元现金。

2006年年末,62岁的张老太在下楼时,在二楼缓步台处被高宏伟用奶头锤“刨”了7下,左侧脑骨当即被砸碎。经手术抢救,老人好不容易保住了生命,但左耳全聋;由于神经受损,导致右半边身体瘫痪。高宏伟翻遍了老太的全身,最后只翻到了10元钱!

## 刨铐竟成宣泄的方式

“我刨人全是为了钱,‘刨铐’是我宣泄的方式……我恨这个社会!我不管钱多

少,就是要把她们往死里刨。有时候,我下手的轻重也跟当天心情有关。心情不好,就多刨几下。”戴着手铐接受审讯的高宏伟依然显得很平静,连审讯的刑警都感到分外愤怒。

经初步审讯,高宏伟交代了27起抢劫案,并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从2005年至今,高宏伟一共实施27起楼道抢劫,其中导致4人直接死亡,23人重伤。

为什么将“刨铐”地点主要瞄准皇姑、铁西和于洪?高宏伟交代:“这些地方,老楼、僻静楼比较多。”

高宏伟这样形容自己的作案手法:他躲在一楼或者顶楼,“蹲”就是几个小时。当听到有单独脚步声上楼或者下楼时,便一边假装打手机一边上楼或者下楼,与被害人相遇后,如果对方是男性便躲开,如果对方是女性,便趁对方转身时,用藏在袖口里的铁锤猛砸被害人的头部,随后对被害人进行搜身,或抢走提包、钱包后逃走。“一般都在二楼、三楼的缓步台……因为这样干完了容易逃走。”高宏伟承认,在犯罪过程中,他从不与被害人说一句话。

## 当律师作伪证曾被判刑

2000年3月,沈阳市铁西区发生一起奸幼案件。时年39岁的山东来沈打工人员时某将不满14岁的小红(化名)先后5次强奸。警方经过调查后认定,时某行为已经构成奸淫幼女罪,依法将其刑拘。因为和所打工工厂老板关系不错,其老板全力委托其妹妹冯某重金聘请律师为时某做无罪辩护,目的就为“捞”出时某。时年34岁的辽宁新光律师事务所高宏伟受指派担任该案辩护律师。

令人意外的是,高宏伟想到的竟是用钱收买小红和其父寇某,让他们撤案。很快,高

宏伟先找到冯某,当场为其口述一份伪证词。随后冯某极力游说寇某并承诺,只要小红出具一份伪证就可以得到2000元报酬。但因为小红根本不会写伪证,对2000元钱动心的寇某便自己写了一遍,让小红照抄。伪证大致内容是:我年龄太小,不懂事,和一些人发生性关系,爸爸、妈妈知道后狠狠打我,我迫不得已说出和时某发生性关系。时大哥是好人,我和他没有性关系。随后寇某得到了冯某塞过来的2000元钱。高宏伟立即赶到看守所看望时某,并让其看到小红的伪证词。

6月14日,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时某当庭翻供,称自己受到刑讯逼供,在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证词均是假的。随后高宏伟又趁当庭出示小红所作的伪证词,并据此为时某辩护。法庭在将该案退回检察院补充侦查后,小红和寇某如实交代作伪证全过程。与此同时,高宏伟为了防止冯某送出2000元钱被识破,暗中指使冯某务必将钱要回来。安排好一切后,高宏伟主动来到派出所称,伪证都是冯某和寇某干的,他是被骗的。可就在她走后,被害人小红向警方报警,冯某正在她家向她父亲要2000元钱。面对警方询问,冯某承认,伪证就是高宏伟所指使。

当日法院再次开庭时,衣着笔挺的高宏伟依旧为时某做无罪辩护。就在法庭休庭时,坐在旁听席上的两名警察拦住他。律师在法庭上被公安机关传唤,这是恢复律师制度以来极为罕见的。2000年11月16日,法院判处高宏伟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

高宏伟被判刑后,心理就逐渐扭曲、不平衡,最后发展成为报复社会、制造恐慌的变态心理。 据《法制日报》

# 三次越狱三次被抓回,浪子回头重获新生

25日是春节后上班的第一天,广州松洲街消毒站的工作人员谭国文如往常一样,提前半个小时来到办公室,他熟练地打开防盗门,麻利地将办公室打扫干净。

谭国文,这个走在大街上看似与常人无异的人,却有着鲜为人知的“传奇”人生。27年的监狱春秋里他尝遍了各种惊险的体验——曾经3次越狱,3次成功逃脱,又3次被抓回;曾经尝试过扒火车,躲子弹,翻高墙,一次次为了“自由”而越狱。他的经历堪比如今热播的美国电视连续剧《越狱》中的惊险情节。

“现在的自由是以前想都不敢想的,”谭国文告诉记者,“比越狱更难的是跨越自我心灵的障碍。”目前,谭国文已经洗心革面,成为一名消毒工人,过上了平常人的幸福生活。

## 两次偷盗改变一生

谭国文小时候经常得到父母的赞赏,双亲对他寄予了很大的期望。不过,读初中时由于“文化大革命”学校停课,谭国文只能回家,因母亲不在身边,父亲又是技术员,每天忙于工作,谭国文开始在社会上结交一帮酒肉朋友,经常打架、斗殴,干些小偷小摸的事情。那时候谭国文的信条是“规矩是人订立的,也是可以改变的”,生活放荡不羁。

1971年,他与两名同伙为了搞点烟钱,在开往广州动物园的16号公车上偷了一名军

人“司务长”的钱包。“当时只想搞点小钱。”谭国文说,出乎他意料之外的是,他偷到了一个鼓鼓囊囊的黑色老式钱包,里面是40张崭新的10元钞票。在意外之余,他迅速将钱包转身给了同伙。可是,没想到的是,“司务长”及时发现钱包不见了,让司机直接将车开去了公安局。结果,同伙被发现,供出了谭国文。由于偷窃400元钱,3人被判劳教2年。

第二年,当他还在劳教所改造时,他的母亲就因病离开了人世,“我一生最愧疚的人就是母亲了”。第一次劳教出来以后又再三闹事,随后,又进去劳教了好几次。1978年,劳教出来的谭国文无所事事,重操旧业,结伙入屋盗窃,在人民南路151号2楼阁楼盗窃,偶然发现了8个盒子,里面全是金条、金币和珠宝首饰,近1斤重,案件当时震动全广州。谭国文得手后,销赃获得5000多元现金。不出一月,买家出事,供出谭国文。谭国文被捕入狱15年。

## 第一次越狱 翻越10米高墙

谭国文最先在位于韶关的广东某监狱服刑,并被分配到监狱医院学习。进去第二年的一天,谭国文在门诊部偶然遇见了一名来看病的犯人,是以前的熟人。1980年9月的一天,这个朋友告诉谭国文,外面有人带话给他,如果他能出去,外面的朋友可以帮他偷渡到澳门。谭国文心动了。

“当时,监狱医院离高墙只有五六米的距离,而且警戒不严,但是四周的高墙足有10米高,墙顶上还布满了2米高的电网,只有鸟儿才能飞出去。”经过计划,谭国文和他的狱友准备好越狱工具,包括4床被单。两人暗自将被单撕开,搓成细绳,绑成一股近20米长的粗绳。

1980年10月11日凌晨2时,趁狱警打瞌睡之机,值班的谭国文穿好便装,在外面套上囚衣和医生穿的白大褂,将工具和绳子装入一个塑料桶中,提到围墙的死角。两人摸索着越过警戒线,用老虎钳将电网钳出一个仅够一人侧身出入的小洞。然后,谭国文拉着绳子往下滑,之后把同伴也拉了出去。

成功越狱后,谭国文在广州朋友家中藏匿一星期,由朋

友安排坐船偷渡到澳门。

## 第二次越狱 跳进塔里木河

谭国文到了澳门后,重操旧业,打架、抢劫、豪赌。谭国文时常想念家人,经常给父亲写信。就是凭借这些往来的信件,广东警方发现了谭国文在澳门的藏身之处,1981年底,他被引渡回广东。第二年,被判无期徒刑,又回到了韶关的那座监狱。一年后,他被遣送到新疆阿拉尔监狱。1985年,谭国文被减刑为17年。1986年元旦,他又一次与一狱友策划逃跑。

监狱里高耸的炮台紧挨着高墙,炮台上有狱警看守,眼观四方,但对炮台下的活动反而难以发现。于是,此次谭国文决定还是爬高墙出去。“炮台上的狱警随时都可能发现,用机关枪向下扫射。”谭国文心有余悸地说,“由于高墙

只有六七米,爬起来相对容易。”爬出围墙后,谭国文和他的同伴镇静地装作外出单干的囚犯,从卫兵的眼皮下走过,直到走到沙包,成功逃脱。

茫茫大漠横跨2000多公里,两人行走了3天,滴水未进。第三天,受到当地群众举报,两人被追兵赶到塔里木河边上。在气温零下20℃的严寒中,两人狗急跳墙被迫跳下塔里木河。河上冰层很薄,谭国文一不小心一脚踩空,掉进了冰窟。“一开始,我以为自己死定了。还好狱警及时赶到将我拉了回去。而同伴则游过了塔里木河,3天后也同样被抓获。”

## 第三次越狱 沙漠中亡命15天

1990年7月的一天,下午3时左右,几十名身着囚衣的犯人正顶着烈日在田里种棉花,在田的4个角落各站一名手持半自动冲锋枪的武警。还有一个小时就到放工时间了。这时,3个身穿囚衣的人影突然从西面边界的中间冲破警戒线,向田外围的沙包跑去。跑在这个呈“品”字形队形前面的就是谭国文,这是他的第三次越狱。

3个越狱者详细计划了这次行动——考虑了时间、地点,而目标只有一个,只要能成功跑到50米外的沙包后面而不被逮回去,他们就算成功了。等到武警发现并举枪准备射击时他们已经在30米外开了。由于当时武警没有配马,沙漠里也开不了机动车,谭国文3人像捉迷藏一样,用一个

沙包作掩护,又一次侥幸地逃脱——越狱了。

谭国文3人顶着酷日行走,第二天中午才遇到一家牧羊人。他们抢了牧羊人的水、干粮和两只羊。而到了第四天的时候,他们又侥幸地爬到了一家无人的兵站厨房,偷了几斤黄豆、锅、油等用品。随后,3人漫无目的地在大漠里逃命,完全迷失了方向。逃跑15天后,在中苏边境上,牧羊人发现了他们的行踪,在举报后他们又落网了。此次越狱带给谭国文的另一个后果是——添了4年半刑期。

## 接受改造接连减刑

第三次逃跑被抓回,谭国文被送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监狱。而对谭国文触动最大的还是和自己同来新疆的那批狱友已经陆陆续续地出狱,获得了自由,回到了家乡。“我不想带着罪恶离开人间,我不想就这么在监狱里终老一生。要跨越自己的心灵障碍,这比越狱难一百倍!”36岁的谭国文决心好好接受改造。因表现好,谭国文先后被减刑。2000年9月25日,谭国文获准提前回归社会。

由于脱离社会太久,加上有犯罪记录,谭国文找工作四处碰壁,备受歧视。在广州有关部门的帮助下,谭国文在松洲街消毒站工作了。

现在,谭国文在松洲街消毒站已经3年了,从来没有旷过工。 据《广州日报》



谭国文在劳教场、劳改场、监狱里度过了27个年头